



軍事戰略

從民族主義角度 探討伊朗發展核武

空軍士官長 葉莉亭

提

要

伊朗發展核武堅決態度有其深厚歷史因素，從歷史上伊朗以波斯人為中心形成的帝國；藉由自己認知光輝歷史與燦爛文化，導致伊朗民族懷著自己是強國心態，在伊朗境內發展核武，藉此凝聚伊朗內部的民族主義力量，讓人民支持當權派的決策。

面對「伊拉克與黎凡特伊斯蘭國激進組織」(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ISIS)威脅，該組織合併伊拉克和敘利亞的部分勢力後稱伊斯蘭國(The Islamic State, IS)。於2014年6月攻陷了位於伊拉克北部的首府摩蘇爾(Mosul)和提克里特(Tikrit)，並持續往其他大城前進。伊拉克總理馬利基(Nuri al-Maliki)要求國會宣布進入緊急備戰狀態，並向美國求援。

伊朗在此援助伊拉克政府。這意味著敘利亞、美國及法國已經與伊朗合作，共同幫助伊拉克政府對付及瓦解「伊斯蘭國」這個激進組織。值得觀察的是伊朗在攻擊伊斯蘭國行動中，是否獲取更大政治利益。

關鍵詞：民族主義、伊斯蘭國、恐怖主義

壹、前言

民族主義的一般性定義極為廣泛，其爭議遍古至今。而民族主義是一種政治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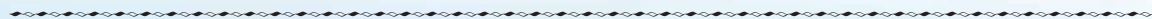
則，是主張民族必須與政治的組成單位一致。民族主義成功建立的例子不勝枚舉；論及民族主義不時引致民族間極端性的情緒，況且民族主義內涵錯綜複雜使得表述並定義民族主義極為困難。^{【註1】}民族主義者要以明確的準則為基礎界定民族，才得以分出與其他民族的區別；其準則包含共同的語言、文化、以及價值取向；另民族主義之「認同」與兩者以上族群之「歸屬感」皆有相關。民族主義就是以民族為中心觀念形成的思想體系；或政治意識型態，正因民族主義的鼓舞，所以各民族紛紛擺脫外族的控制，致力建立屬於本族的國家，^{【註2】}建立的方式或就原本相同語言的群體，建立共同體。因此而建立民族國家，將成為實現民族主義的最高理想。

自1979年伊朗革命(Iranian Revolution)後，美國就與伊朗斷交、終止一切經濟往來。1996年，美國政府通過伊朗和利比亞制裁法案(The Iran and Libya Sanctions Act of 1996, ILSA)，限制了美國和非美國公司的投資和貿易金額，不得超過二千萬美元。2006年2月5日國際原子能總署已正式接獲通知，得知伊朗決定恢復全面濃縮鈾的工作。2006年3月通過聲明，要求伊朗在1個月內中止與鈾濃縮有關的一切活動，並要求國際原子能總署盡快就此進展情況向安理會報告。2007年3月24日第5647次會議上一致通過第1747號決議(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747)，以制裁伊朗研究濃縮鈾。並決議對濃縮鈾有關技術及原料的出入以及對重水式反應爐及彈道導彈運送發出禁令；2010年6月9日第6335次會議通過第1929號決議，該決議針對伊朗實行2006年以來的第四輪制裁；且決議中通過的主要制裁措施包括了禁止其他國家向伊朗提供任何作戰坦克、作戰飛機、軍艦、飛彈等武器設備、禁止其他國家接受伊朗涉及核材料與核技術的投資、並且禁止伊朗進行任何涉及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飛彈的活動等。伊朗核武問題不僅為單純美國與伊朗問題，更牽涉複雜的外交關係；如英國、法國及德國對伊朗的影響力，俄羅斯與中國得在特殊安理會中所扮演立場，西方國家對伊朗經濟制裁，促進了伊朗發展核武的動力。

本研究以伊朗民族主義如何影響其核武計畫的發展，並分析伊朗核武計畫對區域情勢及國際社會之影響。

貳、理論探討

一、何謂民族主義：



註1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194。

註2 彭懷恩，《當代國際關係與現勢》(臺北：國風雲論談，2008年)，頁102。



- (一)抽象的概念：民族主義的概念大多有一共同的認定，民族主義為「一種意識形態，其情緒上的動力為對某一民族的社群之隸屬感與服從感。這種意識形態的持有人把民族當成獨特的文化認同體，用於和其他民族有所區別，而把該民族置於歷史過程的特別位置之上」。
- (二)意識形態的概念：民族主義包括來自憲政、歷史、地理、宗教、語文、族群和基因的種種現實。屬於某一社群的感受會激發情緒；另一方面，如果這一情緒在政治運動的機能中扮演重要角色，那民族主義一般會推動把民族的社群建構為一個符合自然的國家。^{【註3】}民族主義在主觀條件下，具有意識形態的概念存在，是一種自我對他族所產生分野的態度，是一種對本民族期許的情緒；而在客觀條件下，則是地理、歷史、宗教和語文等要素所構成的與他族的差異。
- (三)地域聚居的現象：民族主義有各種各樣的定義，從土耳其凱末爾(Kemal)、蘇聯列寧(Vladimir Lenin)、印度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到阿根廷的胡安庇隆(Juan Perón)，從現實主義者如漢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C)學者史蒂芬科恩(Stephen Cohen)及孫中山，都用各自的語言和方式闡明自己對民族主義的看法。民族主義就是以民族為中心觀念形成的思想體系，或政治意識型態，基本上建立社會溝通的基礎之上。厄內斯特·蓋爾納(Ernest Gellner)認為，民族是具有相同或相近文化特徵的人在同一地域聚居的現象。在國際政治中，與民族主義相反的是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正因民族主義的鼓舞，所以各民族紛紛擺脫外族的控制，而致力建立屬於本族的國家，因此建立民族國家，成為實現民族主義的最高理想。顯然一民族可以建立一個國家，一個國家也包含數種民族的。至於同一民族建立幾個國家的例子，也屢見不鮮，像日耳曼民族(Germanic peoples)建立德國，盎格魯薩克遜民族(Anglo-Saxon)建立英國和美國，就是明顯例子。^{【註4】}

二、各民族主義的類型：民族主義可自我表明為官方的意識型態(Ideology)或群眾(非政府)運動，並以公民、人種、文化、宗教、或意識型態上的言詞加以表述；計有7種類型，分別為，第一，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為國家由公民主動參與，產生「全民意志」而取得法統(political legitimacy)民族主

註3 洪謙德，〈民族主義的緣起、議題和理論——最近有關民族主義的英文文獻之簡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2003年6月》，第15期，頁118~119。

註4 彭懷恩，《當代國際關係與現勢》(臺北：國風雲論談，2008年)，頁102。



義型式。第二，種族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民族之成員身份為自遺傳而來，是種族以先人的血緣世系為要素。第三，浪漫民族主義(Romantic nationalism)浪漫民族主義反映浪漫主義的理想，反對理性主義，強調符合浪漫理想的種族文化，民俗發展為浪漫的民族主義概念。第四，文化民族主義(Culture Nationalism)為民族一員之身份既非自願，亦非遺傳。例如中國民族主義為文化民族主義之一例，與台灣同文同種、語言及節慶相同。第五，國家民族主義(State Nationalism)為公民民族主義之變形，通常與種族民族主義結合，意味著民族為貢獻於國力與國家主張者之共同體。第六，宗教民族主義(Religious nationalism)以共同的宗教來定義民族，政府若因嚴守教義而取得法統，就比較是神權國家而非民族國家。第七，海外民族主義(Diaspora nationalism)一般指感覺流離失所(diaspora)的民族主義者。【註5】

三、邊緣化與全球化的浪潮：

(一)邊緣化：在組織或團體中，有些人的決策或貢獻攸關組織運作的成敗，有些人則其角色對組織而言可有可無。前者是核心成員，後者是邊緣成員。前者比後者當然應該享有更多的資源、權力與自由。組織或網絡體系中，核心成員能見度高，與內外各方都可以直接溝通聯繫；邊緣成員之間則往往需要依賴核心成員才能互相接觸，而且由於可以提供的價值少，因此也不易引起他人的注意。

(二)全球化：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人類生活在全球規模的基礎上發展及全球意識的崛起。國與國之間在政治、經濟貿易上互相依存(Inter-dependent)。也就是說全球化的發生源於社會歷史政治、經濟、文化和科技的系統整合發展，當下所形成的全球化是指向一個動態、辯證的過程，由政治，經濟和跨國行動者所運作、發展跨越、穿越民族國家主權與管制能力的行為，如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NC)、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全球網絡化的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等。【註6】

三、恐怖主義類型：

(一)恐怖主義定義：

1. 恐怖主義：恐怖主義一詞卻不像民族主義一詞，已經經過了學界一段時間

註5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196。

註6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365。



的討論了。在過去恐怖主義一詞僅僅被當成為民族分離主義份子或宗教極端份子為達成目的的一種手段和作為而已。近代使用恐怖主義之概念亦行之二百餘年，^{【註7】}1990年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制定之「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措施」文中指出：「自1972年聯合國首次研究國際恐怖主義以來，國際社會一直未能就恐怖主義一詞之含義達成共識，也未能就預防恐怖主義暴力行為」。直到911事件後，因為美國的反恐怖主義行動，才使恐怖主義一詞的探討成為一個熱門的議題，所以本文實在有必要對恐怖主義一詞作概念之界定。

2. 國際法的角度：從國際法上並沒有明確指出何為恐怖主義，通常將其視為戰爭罪(War Crime)中的違反和平罪(Crime against Peace)或違反人道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註8】}不過國際法中認為違反1977年1月27日制定的歐洲制止恐怖活動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第一條之行為為恐怖活動，所以從以上聯合國、安理會和國際法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來看，可以發現對於國際社會來說，一個普遍且廣為國際接受的恐怖主義定義尚未完成，且就連令人震驚的911事件之發生，依然無法推動聯合國制定一個全面性的反恐怖主義公約。且恐怖主義通常牽涉到許多複雜的議題，例如民族自決和宗教狂熱。特別是西方民主國家應該對恐怖主義概念提出一個清楚和全面的定義，藉以區分因自決權而爭取自由的行為，以及因狂熱而產生的盲目恐怖行為。^{【註9】}

(二) 恐怖主義的主體區分：

1. 國家恐怖主義(State Terrorism)：國家恐怖主義乃指以國家為主體對人民或他國來施行恐怖主義，進而達成統御的目的。因此此類的恐怖主義可以分為兩類型，一是指一個國家對付自己本國人民採取恐怖主義的方式之對內恐怖主義(Internal Terrorism)；一是指一個國家對付他國人民或政府採取恐怖主義的方式之對外。
2. 團體恐怖主義(Group Terrorism)：團體恐怖主義乃指各式各樣恐怖主義組織的恐怖活動。
3. 個人恐怖主義(Individual Terrorism)：非組織的個人，基於某種政治目

註7 David J. Whittaker, *Terrorist & Terrorism-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London New York: 2004, Routledge), p17.

註8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8月)，頁662。

註9 張舜芬譯，《誰是恐怖主義當恐怖主義遇上反恐戰爭》(臺北：書出版社，2005 5月)，頁49。



的而從事恐怖主義的活動。

四、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的結合：民族主義份子和恐怖主義份子採取民族主義或恐怖主義的界線十分模糊，通常只在於作法的差異與認定的不同而已，所以經常會造成兩者角色的混淆。在近代國際政治和歷史上也有不少例子符合此一恐怖主義類型，其中最令人耳熟能詳的例子莫過於英國境內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的「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 Army, IRA)與西班牙境內巴斯克(Basque)地區的「艾塔」(ETA)。

(一)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歷史根源：隨著民族主義的出現與民族自決運動的盛行，而產生的新型態的恐怖主義。它主要是以恐怖主義的手段來達成民族主義所訴求的最終目的。最早的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應該算是1919年成立的愛爾蘭共和軍。當初其成立的目的是為了領導統一的愛爾蘭，1949年，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宣布退出大英國協(British Commonwealth)改建愛爾蘭共和國之後，在初期也受到北愛爾蘭地區的人民和天主教徒的同情與支持，但是隨著頻繁的恐怖主義攻擊與活動不時傷害到平民百姓，使其日漸失去支持。

(二)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的構成特徵：

1. 兩者象徵：Daniel Byman所指的民族恐怖主義乃指「由次民族團體所發動之故意的暴力行為，目的在於創造一個獨立的國家或提高自治團體的地位。民族恐怖主義通常針對象徵性目標，且在其自治團體內有固定的支持者，此外它與游擊戰有許多相似之處。」^{【註10】}
2. 兩者不同點：基於「種族分離主義」(Ethnic Separatism)或「宗教分離主義」(Religious Separatism)的原則，進而對該國政府或他國政府進行恐怖主義攻擊，以達成自該國或他國政府分離獨立的目的。但是此種民族分離恐怖主義和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他將「種族－分離」與「宗教－分離」動機衍生出的恐怖主義相結合，而民族主義型恐怖主義則強調「種族－分離」或「民族－分離」此一部分。^{【註11】}

(三)國際社會組織的定義：聯合國對於恐怖主義組織並沒有一份完整的名單出現，所以造成國際上對於恐怖主義組織名單的混亂。

註10 Daniel Byman, "The Logic of Ethnic Terrorism,"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 21, no. 2, (Apr-Jun98), p. 151.

註11 張中勇，〈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戰與國際研究》，2002年，第4卷第1期，頁32~35。



參、伊朗發展核之背景

一、伊朗發展核之背景：一個國家發展核，均有若干考量，通常一個國家之所以選擇發展核武科技，主要考量包國家安全、作為外交政策之工具、增進國家威望及內政因素增加人民向心力轉移不滿等。

(一) 巴勒維國王時期 (Pahlavi dynasty 1957-79)：巴勒維國王自1960年代起推動的核能計畫培養了許多技術人員。並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的檢驗，經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指出巴勒維的確曾秘密進行核子計畫，就是進行核子計畫的明顯證據。但這段期間，由於伊朗本身似乎未積極對核燃料的再處理或濃縮技術進行研發，所以伊朗的核武意圖還不足以對西方國家構成嚴重威脅。【註12】

(二) 柯梅尼政權時期 (Ruhollah Khomeini 1979-89)：柯梅尼以伊斯蘭教 (Islam) 為號召，推動「原教旨運動」 (Fundamentalism)，採取全面反西方文、反現代化的政策，故巴勒維國王任內的核能研究計畫均告中斷，直到兩伊戰爭爆發後才有轉變。1987年伊朗與巴基斯坦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簽約，由巴基斯坦訓練伊朗科學家。同年並與阿根廷簽約，提供濃度為20%的鈾原料。在1988至1989年間，伊朗更獲得南非提供數量可觀的粗製鈾 (yellowcake)，再送到伊朗或巴基斯坦境內進行提煉。【註13】

(三) 拉夫桑亞尼政府時期 (Ali Akbar Hashemi-Rafsanjani 1989-97)：拉夫桑亞尼仍延續柯梅尼政權末期的政策，持續發展核能科技。1996年1月，伊朗原子能組織主席阿羅拉希 (Reza Amrollahi) 指出，伊朗首座核電廠布什爾電廠，將於1999年正式運作。1996年9月25日，伊朗正式簽署「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1997年3月，美國武器管制與裁軍局 (U.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局長霍魯 (John Holum) 指出，伊朗正在發展核武，雖然目前仍未能製造足夠的核武燃料，但可能在2005至2007年間獲得。【註14】

(四) 哈塔米政府時期 (Seyed Mohammad Khatami 1997-2005)：在美國推動國際

註12 張士智，《美國中東關係史》（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73-74。

註13 Raju G. C. Thomas ed.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Prospects for the 21st Century.*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98.), p 318.

註14 "Deep Dark Secrets."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2 December 1996, p. 27.



施壓下，伊朗於2003年6月19日宣布無條件接受國際原子能機構更嚴格的檢驗措施，但隨後態度又轉為強硬。^{【註15】}2004年2月14日，伊朗秘密研發製造離心機的科技遭到揭露，美國國務次卿波頓(John Bolton)更加斷定伊朗的核武計畫並非和平用途，而波頓也對伊朗暫停提煉濃縮鈾的承諾提出質疑。聯合國後來在2003年9月的會議中，要求伊朗停止所有「鈾濃縮」與「核再處理」等活動。並要德黑蘭簽署、確認與實施有關核子使用的補充規章(Additional Protocol)，同時解決所有與聯合國原子能總署檢查所發現的異常問題，並要主動配合，以透明的方式與原子能總署的檢查合作，這個行動引爆了新一波的伊朗核武危機。^{【註16】}

(五)阿赫馬迪內賈德政府時期(Mahmoud Ahmadinejad 2005 - 2013)：阿赫馬迪內賈德堅持要讓伊朗成為核子國家，在選舉時即表示：「核能是伊朗的人民開學發展的成果，沒有人可以阻撓」，但他否認研發核能的目的是要建造核武。^{【註17】}

(六)哈桑·魯哈尼政府時期(Hassan Rouhani 2013-迄今)：魯哈尼在就職演說時表示，伊朗核計畫目的不在於發展核武器，伊朗期望與西方國家關係正常化；另於當天明確表態，伊朗不會停止鈾濃縮活動。^{【註18】}

肆、從民族主義角度探討伊朗發展核武

一、歷史因素：

(一)波斯帝國榮耀：伊朗發展核武堅決態度有其深厚歷史因素，伊朗人1935年之前以稱波斯帝國(History of Iran)的榮耀自豪，當年波斯帝國從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其西邊是 利亞沙漠，北部是土耳其的托羅斯山脈，東部是伊朗的紮格羅斯山脈，南邊濱臨波斯灣。後來波斯帝國衰落，伊朗高原來了許多征服者，但生活在此片土地，因波斯感到光榮與榮耀。綜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印度、北韓及巴基斯坦等國先後擁有核武；另伊朗利用伊斯蘭教

註15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2 December 1996, p. 27. "Deep Dark Secrets."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3482073.stm(檢索日期2014年12月25日)；

註16 賴怡忠，〈發展中的伊朗核武問題〉，《台灣智庫》<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chinese/page/3/75/339/0>(檢索日期2014年12月1日)。

註17 蔣麗麗，〈讓美國政府頭疼的“兩頭猛犬”〉，國際在線<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09/02/18/2165s2430652.htm>(檢索日期2014年12月1日)。

註18 南方都市報，〈以總理：伊總統是“披著羊皮的狼”〉，《新聞時事》http://www.chinatown.com.au/news_54196.html(檢索日期2014年12月1日)。



，「順從真主」，刺激政黨與政治運動的力量，鞏固國家團結，並強調國家認同及仇外情緒所影響，排除外來作用。

(二)懷著強國心態：從歷史上伊朗以波斯人為中心形成的帝國，光輝歷史與燦爛文化，



導致伊朗民族懷著強國心態，民粹主義

http://www.twwiki.com/uploads/wiki/2b/63/38271_8.jpg (檢索日期2014年12月3日)

圖1 波斯帝國示意圖

(populism)、民族主義以及隨著事態發展而牽涉進來的什葉派催生了這伊朗伊斯蘭革命(Iranian Revolution)後，美國長期對伊朗實施經濟制裁，並將伊朗列入邪惡軸心國，在世界強權或大國軍擁有核武之際，伊朗發展核武讓民族感到優越感與自豪，而且認為發展核武可與美國抗衡。

二、外部因素：

(一)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約國：作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簽約國(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NPT)，伊朗自然擁有核武技術與權力，伊朗發展核武演變成核武危機，除了美國藉西方國家防止伊朗發展核武，更重要原因，美國在日本投下兩顆原子彈，讓伊朗見證核武威力，也瞭解核能可以做為一種能源。

(二)凝聚民族主義力量：伊朗發展核武，藉此凝聚伊朗內部的民族主義力量，讓人民支持當權派的決策；另以石油當作反制手段，突顯伊朗握有影響國際石油供應的籌碼。核武問題是目前世人關切的焦點。伊朗從不承認它在發展核子武器，只表示它是在國際規範下進行核能發電計畫。但是核能與核武中間的界線極微，而伊朗又不斷加快建置離心器的速度與數目，使其愈來愈往提煉武器級濃縮鈾的方向邁進。

(三)中東秩序成為新霸主：中東地區(Middle East)，是從地中海東部與南部區域到波斯灣的一大片地區。在地理上，中東的範圍幾乎涵蓋整個西亞地區，並包含部分北非地區，也就是非洲與歐亞大陸的亞區，構成一個權力平衡的天平。現今伊朗擁有蘊藏豐富的石油、天然氣和煤炭。然而美國自伊斯蘭革



命後就從未進口伊朗石油，而歐盟也已對伊朗實施制裁，禁止成員國與伊朗續簽石油進口協議。2005年末，中國與伊朗簽署了一項價值1,000億美元的石油合作協議，成為該國重要的石油貿易夥伴。伊朗石油和天然氣的產量均位列世界第四，若再讓伊朗成為核武國家，則中東秩序從此將可能由伊朗做主當家了！。這不只美國感到緊張，以溫和派系國家中東如埃及、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約旦、沙烏地、埃及等國，亦紛紛要求美國在面對伊朗勢力的崛起時，必須拿出一套完整可行的因應策略。

三、內部因素：

- (一)兩手策略：冷戰後，伊朗從美國與蘇聯兩國都獲得了巨大的政治利益，而且都並非出於美國與蘇聯的本意，所以被稱為悄然的崛起。1980年9月更爆發了兩伊戰爭，戰爭期間伊拉克得到美國支持；經國際多方調解，1988年8月停火。1997年5月23日穆罕默德·哈塔米(Mohammad Khatami)擔任總統後，開始向西方表明合計劃是為了和平使用，並將改善國際間對伊朗經濟制裁。2004年暫停鈾濃縮(Enriched Uranium)活動；但另在國內向仍不放棄發展核武政策，並視發展核武為一種榮耀。
- (二)能源危機：伊朗奉行獨立、不結盟的對外政策，同時是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不結盟運動(Non-Aligned Movement)、伊斯蘭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石油輸出國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的創始會員國。2012年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5485.9億美元，居世界第21位，人均國內生產總值(Real GDP per capita)7,207美元，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統計為世界第76位。石油產業是伊朗的支柱，伊朗是世界第四大石油生產國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裡第二大石油輸出國。伊朗主要的貿易夥伴有中國、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等。近年來，石油產量不斷下滑，所以伊朗政府認為再多的石油也有枯竭一天；而擁有鈾礦，將可轉化能源也是理所當然；這樣的想法更可以在政治上博取民心。
- (三)改善國內經濟：2007年4月份舉行的六方會談(Six-party talks)，因為內賈德(Mahmoud Ahmadinejad)拒絕停止鈾濃縮的要求，並因伊朗宣稱沒有發展核武的計畫而宣告破裂。2013年伊朗總統魯哈尼(Hassan Rouhani)上任後，屢次向西方釋出善意，以減輕國際制裁又以改善國內經濟為第一要務；更多次接受西方媒體採訪，甚至在社交網站發言。此後，談判停擺，伊朗堅持發展核項目是為和平目的，而西方世界則繼續對其實施嚴厲的經濟制裁。



伍、結論

一、伊朗為何發展核武：

- (一)由於人類面對石油需求不斷增加，導致石油消耗的速度越來越快。伊朗發展核武目的為控制油價，面對2008年美國引發的金融海嘯，藉由國際金融風暴之際，再以石油出口控制油價造成油價飆升。伊朗為世界第四大石油生產國，為了因應可能面臨石油能源短缺的問題，而提出了核計劃。
- (二)1988年兩伊戰爭(1980-1988 Iran-Iraq War)，伊拉克得到沙烏地阿拉伯公開的財力支持，而美國和蘇聯也予以祕密支援；另海珊(Saddam Hussein)政權雖然垮台，伊朗面對美國扶持伊拉克新政權缺乏安全感，故仍視伊拉克為潛在威脅敵人。
- (三)美國911事件後，美國打下伊朗東方的鄰國阿富汗，而「對伊戰爭」也讓美國打敗位於其西方宿敵伊拉克。然伊朗支持恐怖主義和發展核武，美國不斷指責伊朗為「邪惡軸心國」(Axis of Evil)、「流氓國家」(Rogue State)，是世界上最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如再加上美國在中亞駐軍，這幾個事件的後果，使伊朗面臨東、西、北三方被美國為首勢力包圍的狀態。伊朗已感美國受到美國可能軍事威脅，自己將會是繼阿富汗(Afghanistan)、伊拉克後的下一個目標。
- (四)根據美國「國家情報評估」(National Intelligence Estimate)，認為伊朗從現有的核武計畫到直接發展出核子武器，還需要大約十年的時間。近年來伊朗充分利用其豐富的油氣資源，先後與歐盟、中共、俄羅斯、印度與日本等國簽定多項合作協議，將美國以外等大國拉進了伊朗油氣合作市場，形成利益交錯。因此，伊朗的核問題不僅對中東地區有重大影響，更是牽動各大國的敏感神經。【註19】

二、伊朗發展核武影響：

- (一)對波斯灣地區安全之影響：就地理位置言，伊朗發展核武其實是有歷史脈絡可循；伊朗位處中東之中心，東臨亞洲、西達歐陸、北靠裏海(Caspian Sea)、南望波斯灣(Persian Gulf，亦可稱阿拉伯灣)掌控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s)，自古素有「歐亞陸橋」和「東方空中走廊」之稱，地緣戰略位置重要顯而易見。因此，伊朗核武化對波灣國家而言，威脅將大於機會。伊

註19 Los Angeles Times, April 23, 2006. "Tehran's Trump Card".



朗核武化對波灣地區的安全影響，首先還是核擴散的問題。兩伊戰爭是刺激伊朗想要發展核武的重要因素。在伊朗取得核武後加上伊朗本身願意分享核技術給其他國家，核武所帶來的大規模威脅，讓波灣地區籠罩核武威脅，造成國際安全陷入動盪。

(二)對以色列之影響：以色列建國以來與阿拉伯國家間的衝突未曾停歇，以色列面對伊朗發展核武威脅，此種不穩定因素，必然危害美國在此區域的政治目標，以及維持中東地區穩定與發展；倘若伊朗擁有核武，將使以色列草木皆兵，可能發生先制攻擊，例如1981年6月7日對伊拉克首都巴格達(Baghdad)附近的奧斯拉克(Osirak)核子工廠發動「歌劇作戰」(Operation Opera)，一舉摧毀核子反應爐，導致伊拉克發展核武計畫暫時中止。更可能讓以色列與伊朗衝突核武化，所造成的衝擊絕不僅限於在該區域內，後果難以控制。

(三)伊朗發展核對大國關係之影響：

1. 激發愛國情操：民族主義既無系統性的理論與組織性的架構貫穿在這個意識形態當中，而是群眾擁抱的心情、情緒以及簡單的看法與想法而已。伊朗把民族主義只當作群眾的心理現象、當成愛國情緒或仇外心態。伊朗反反覆覆進行核武政策，導致美國與伊朗關係更加緊張。看到伊朗對外不斷表明立場，發展核武是為「鈾進行濃縮只是為了民用」而這是「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NPT)所允許的。伊朗是該條約的締約方。條約還要求由國際原子能機構(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對伊朗核設施進行調查，激發伊朗人民愛國及反西方情結。
2. 權力結構之調整：伊朗一心想成為區域內甚至國際上的大國，恢復往日波斯帝國的榮耀。若伊朗正式宣告擁有核武，將成為國際間不可忽視的大國。除了對國際安全造成衝擊外，所影響的層面絕不僅侷限於國際安全的範疇，必定對全球產生全面性的影響。
3. 核武軍備競賽：美國表達立場，主要根植於其不同的利益考量所在；美國擔心如果伊朗發展核武得不到制止，有可能產生連鎖反應，將會刺激土耳其、埃及與敘利亞等國家相繼效仿，引發中東地區的核武軍備競賽(Arms race)。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 (一)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8月)。
- (二)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



- (三)沈玄池,《國際關係》(臺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
- (四)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
- (五)彭懷恩,《當代國際關係與現勢》,(臺北:國風雲論談,2008年),2008年,頁102。
- (六)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 (七)楊興理等,《伊朗與美國關係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一版。
- (八)蔡政文,《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及評估》(臺北:三民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
- (九)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 (十)張舜芬譯,《誰是恐怖主義—當恐怖主義遇上反恐戰爭》(臺北:書 出版社,2005 5月)。
- (十一)張士智,《美國中東關係史》(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 (十二)蕭曦清,《中東風雲》,(臺北:牧村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初版一刷。

二、期刊論文

- (一)王志文,〈從國際法析論以色列復國與中東形勢之演變〉《華岡法粹》第30期,2003年12月。
- (二)李春放,〈伊朗危機與冷戰起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 (三)李登科,〈伊拉克重建以、巴路線圖和平方案〉《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2期,2004年2月。
- (四)洪鍊德,〈民族主義的緣起、議題和理論——最近有關民族主義的英文文獻之簡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2003年,第15期 6月。
- (五)吳育騰,〈從美國召開中東和平會議探討波灣安全情勢〉《空軍學術月刊》,第603期,2008年4月。
- (六)陳政博,〈以巴衝突中的政治與宗教因素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七)張中勇,〈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戰 與國際研究》,2002年,第4卷第1期。
- (八)曹雄源,〈伊朗核武發展現況暨以色列可能行動研析〉《戰略安全研究》,第52卷,2009年8月。
- (十)程富陽,〈中東和平與衝突變遷研究—以「以阿」衝突、伊朗核武危機為例〉《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三、英文資料

- (一)David J. Whittaker, Terrorist & Terrorism-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London New York:2004, Routledge).
- (二)Daniel Byman, "The Logic of Ethnic Terrorism,"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 21, no. 2,(Apr-Jun98).
- (三)Raju G. C. Thomas ed.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Prospects for the 21st Century.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98.).
- (四)Raju G. C. Thomas ed, op. cit., p.318.

四、網站資料

- (一)U. S. News <http://www.usnews.com/>
- (二)台灣智庫<http://taiwanthinktank.org/>
- (三)南方都市報<http://www.nfmedia.com/>
- (四)國際在線<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

作者簡介

空軍士官長 葉莉亭

學歷:空軍通校女士官83年班、開南大學空運管理所碩士,現職: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士官長。